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

石泰峰主持并讲话

补选王莉霞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任命包献华为自治区副主席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戴宏）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于11月16日下午闭幕。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现有组成人员61人，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53人，符合法定人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副主任王波、李荣禧、廉素、张院忠、和彦苓，秘书长施文学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盟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自治区监委、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的决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呼伦贝尔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还表决了人事任免事项。

11月16日下午，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并为新任命的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颁发任命书。　**本报记者　袁永红　摄**

会议决定任命包献华为自治区副主席。

石泰峰为包献华等颁发了任命书。

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包献华领誓并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补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为内蒙古自治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将依法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坚持依法节水、管水、用水、护水，切实增强法规制度的刚性约束。要认真抓好《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的贯彻实施，积极做好设施规划建设、重点产业培育等工作，努力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要认真抓好《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法律责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坚持以产业发展作为带动就业创业的主要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要坚持把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旗帜鲜明、有力有效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巩固现有工作成果。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要不断推进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守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

会议强调，新任命的同志要尽快转变角色，积极适应新岗位的需要，忠诚担当，主动作为，恪尽职守，勤勉为民，廉洁自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为内蒙古各项事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指出，做好当前和明年人大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大局和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引领每一位党员干部和人大代表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从百年党史中汲取信仰信念的力量和克难制胜的智慧，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意气风发走向未来。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和建设，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要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全面梳理盘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做好查漏补缺工作，确保实现圆满收官。要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紧贴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研究提出明年工作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切实把明年的工作谋准谋实谋好。

王莉霞在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强调

树牢创新理念　突出问题导向　强化责任担当　以强烈的使命感紧迫感责任感抓好科技创新工作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章奎） 11月16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战略支撑。

王莉霞指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是制约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瓶颈，是影响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因素。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优势领域出发、从解决重大关键问题出发，把推进科技创新与推动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一体融合起来，把“科技兴蒙”行动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紧密融合起来，把创新链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起来，扬长避短、培优增效，全力以赴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内蒙古落地显效。

王莉霞强调，各级政府要把加强科技创新工作作为重大攻坚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认真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部署要求，努力开创我区科技创新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大力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政府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加快形成财政引导、企业投入、金融支撑、社会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要千方百计培育创新主体，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推进力度，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加大高新区提质促优力度，加大产学研用融合力度，激荡自主创新、合作创新的源头活水。要全力构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积极引进创新人才团队，大力培育本土创新人才队伍，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要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在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上下功夫，在整合集聚创新资源上下功夫，在布局重大创新项目上下功夫，在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上下功夫，有所为有所不为，握指成拳、集中发力，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努力营造风生水起的创新气候和强劲势头。

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出席会议，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王莉霞在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强调

抢抓机遇　把牢定位　主动作为　在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11月16日讯　（记者　章奎） 11月16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论述，抓住用好国家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总书记和党中央为我区确定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主动作为、积极有为，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王莉霞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紧紧扭住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紧紧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和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蒙古马精神攻坚克难，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开展工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突出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重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要加快推动绿色转型，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和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为抓手，大力推动集中集聚集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构建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打造全域开放平台，不断增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科学谋划部署、精准定策施策，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上展现新的担当和作为。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出席会议，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22年1月中旬在呼和浩特召开。

会议建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审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包献华为自治区副主席。

包献华同志简介

包献华，男，汉族，1969年3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曾任中央国家机关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副司长，主任、司长等。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翟瑛珺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丰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决定免去：

那炜清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永志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火亮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万民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

郭志贞辞去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三号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肖方举调离自治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肖方举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肖方举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超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乌兰察布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超的代表资格终止。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术麟、王国斌去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张术麟、王国斌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张术麟、王国斌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张术麟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30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郭全运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决定免去：

王丽英的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